

路 12:8-12

耶穌向他的門徒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：凡在人前承認我的，人子將來也要在天主的使者前承認他；在人前否認我的，將來在天主的使者前也要被否認。凡出言干犯人子的，尚可獲得赦免；但是，褻瀆聖神的人，決不能獲得赦免。當人押送你們到會堂，到官長及有權柄的人面前時，你們不要思慮怎樣申辯，或說什麼話，因為在那個時刻，聖神必要教給你們應說的話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提醒門徒要仔細想想，拒絕耶穌的永恆後果是什麼；凡因害怕或懷疑而拒絕相信耶穌，在末日審判時，耶穌在天父和眾天使面前，也要拒絕承認他；而那些無所畏懼的承認耶穌是他們救主的信徒，在末日審判時，耶穌必要在天父面前承認他們，接納他們進入永生。

當耶穌傳福音的時候，曾遇過反對祂的人，祂的門徒也不能倖免。那些反對耶穌基督的人，日後若悔悟過來，他們的罪尚可獲得赦免。但褻瀆聖神的，在聽到門徒所傳的福音後，仍然心硬拒絕的人，他們的罪就不會獲得赦免，他們因為不信，無法領受天主白白賜下的救恩。

「褻瀆聖神」是指明知是聖神的工作，卻故意輕慢、侮辱聖神。例如法利塞人明知耶穌所行的奇蹟是聖神的工作，卻心硬說是魔鬼的工作。如此明知故犯，就是「褻瀆聖神」，天主決不赦免，這是新約聖經中最嚴厲的警告。

路加很重視聖神的工作，耶穌的傳道事業以及祂所行的奇蹟都是藉聖神的能力，祂應許將聖神賜給那些懇切尋求祂的人，又指示門徒等候領受聖神。天主並沒有拒絕人，而是人一而再的放棄和拒絕聖神的感動，使自己自絕於恩典之外。人若對罪惡失去反省，聖神將永遠無法在他們心中工作，他們的心既然沒有天主，喪失得救的機會是必然的事。因此我們需要常常祈禱，求聖神感動人心可以悔改歸向天主。

實踐

在與天主同行的路上，勢必遇到許多挑戰和誘惑；面對不信者的責難和迫害，可能使我們害怕而失去信德，不敢為天主作證。當面臨生命的危難，因著信仰而遭到他人的控訴時，聖神在我們裡面，必會指示我們應說甚麼話。聖神會賜給我們勇氣，使我們在面臨迫害時、在不信及敵對的世界中，能夠放心大膽的承認耶穌的名，為祂的名作見證。

是日金句

「真理之神必要為我作證，並且你們也要作證。」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3o4H4-L-ZJE>